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4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18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3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